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閻銳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莫儀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丁興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李大一博士為執行董事。		
	(5) 選舉王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選舉朱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股中出售和轉讓庫存股)。#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十、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重要通知：已向本公司交回與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